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3〕2号

关于普陀区长风地区 pt0268-03 公共绿地 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

上海长风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报请核准 pt0268-03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的请示》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营造城区公共空间形象、巩固提升城区品质，现同意由你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组织实施普陀区长风地区 pt0268-03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长风新村街道，东至拟建 9 号东地块，南至同普路，西至长风汇都，北至金沙江路，用地面积约 12163.1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绿化种植、景观构筑物、景观照明、给排水设施等。

四、该项目总投资 2433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201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43 万元，预备费 71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进一步征询绿容、建管、交警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:31010708622360X20231B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4 日

抄送：区政法委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绿容局，区国资委，区统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